

## 意見書

### 反對政府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一刀切豁免種植所有基改木瓜的建議

- 基因改造農作物/食物的安全性存在極大的疑問（註一），在可選擇的情況下，絕大多數的市民都不會選擇基因改造食物。豁免基改木瓜，助長基改木瓜的人工栽種及自然繁殖，不但降低市民食用/購買到非基改木瓜的機會，更剝奪了依靠木瓜作為食物的動物、昆蟲及微生物的選擇。此舉不合乎公眾及自然生態的利益。
-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是一份監管基因改造生物的國際性法律條約，得到 132 個國家正式批准成為締約方，可見以預防性原則規管基因改造，防止基因改造生物的轉移、處理和使用破壞環境和人體健康已成為國際共識，《議定書》則成為國際監管基因改造生物的法律基礎。政府只針對本港生物多樣性作出粗略而片面的影響評估（註二），而其他方面的風險評估則隻字不題。豁免現有可保障天然物種和市民健康的法律，推翻了《議定書》的基本原則和立法原意。
- 基改植物的花粉會污染其他植物，有機會導致本地植物品種滅絕、危害農業多樣性。香港有部分的農民及團體，致力推動農業可持續發展，為保護環境生態及人類健康出力。政府不但沒有加以支持，將生物科技對人類及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相反助紂為虐。豁免《條例》如同保障了吸煙人士，對吸食二手煙的無辜市民，落井下石，實在於理不合。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定明，在「明知」的情況下故意種植基改作物才屬違法。換句話說，市民若不小心誤種，不會被檢控，故對現時栽種木瓜的市民造成滋擾的問題根本不存在。
- 雖然政府現在只是豁免基因改造木瓜，有誰能保證此舉將不會成為先例，將來有更多基改物種被豁免，既然基改農作物的安全性存疑，豁免《條例》的做法是既危險又不可逆轉，政府根本無需豁免有關《條例》。何不考慮其他更安全，又有建設性的建議，如「一換一木瓜」行動。誰能承擔破壞生態及損害人類健康安全的嚴重後果？

註一：（一）基因改造破壞原有食物鏈，基因轉移，擾亂生態平衡；（二）基因改造技術改變食物構造，部分人產生過敏反應，嚴重者可導致死亡。；（三）基因改造令農作物變得具抗藥性，進食後或會出現抗藥性情況，萬一遇上超級病毒，則令抗生素治療變得無效。

註二：政府根本無法得知將來的基因轉化機制與今日相同。其次，政府更不應只將生物多樣性的風險局限在花粉污染其他同類植物這一點上，而完全忽略基改木瓜能夠通過其他物種造成的生物安全風險。更甚的是，政府的生物安全風險評估，只以外地的科學文獻為根據，從來未在本地進行任何實質研究。在這種背景下豁免所有基改木瓜的種植，亦有違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的立法原意。

馬勁苗

農本多肥 會員